

处罚决定书

四发改罚〔2025〕6号

项目基本情况：吉林省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华城锦上项目，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，社会信用代码31220303MA17GEFY41，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，在建设前期未取得节能审批手续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。

项目建设单位：吉林省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（项目代码：2304-220303-04-01-249964）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华城锦上项目，该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，擅自开工建设，在建设前不知需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，该公司了解到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工作后，立即进行补办工作。

处理意见：根据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六条，对你单位做出不予处罚决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或在6个月内向铁西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